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收 文
110. 2. 03
總字第 132 號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 
傳 真：089-346164  
承 辦 人：宙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89)310180 轉 309

受文者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03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 宙 110 國模重訴 1 字第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0236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署 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被告 [ ] 殺人案件  
，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正本 6 份，請查收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度國模偵字第 1 號被告 [ ] 殺人乙案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(禮股)以 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審理中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宙股書記官。

正本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# 檢察長陳松吉

21 FEB 3 15:57

檢察官 莊 穎 棋 決行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

被 告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 
 林長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以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：

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 [REDACTED] 於警詢、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時之供述	<p>1. 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31日17時23分許，至 [REDACTED] [REDACTED] 「[REDACTED] 小吃部」欲尋配偶 [REDACTED]，因遍尋不著而與在場之被害人 [REDACTED] 發生口角爭執之事實。</p> <p>2. 被告持尖刀1把殺害被害人 [REDACTED] 之事實。</p> <p>3. 被告犯案後，知其鑄下大錯，見警員前來，竟躲在 [REDACTED] [REDACTED] 「[REDACTED] 雜貨店」房間內躲避警察逮捕之事實。</p> <p>4. 被告於案發前一日與配偶 [REDACTED] 發生糾紛，被告有用汽油潑撒住處之事實。</p> <p>5. 扣案尖刀1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</p>
2	證人即被告配偶 [REDACTED] 於	1. 被告經常飲酒，於飲酒後易鬧

	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事，平時情緒不穩，且有家庭暴力行為之事實。 2. 被告平時易與配偶 [REDACTED] 之友人有口角糾紛之事實。 3. 被告於案發前一日與配偶 [REDACTED] 發生口角，並在住處潑撒汽油之事實。
3	證人 [REDACTED]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與被害人雙雙奔跑進入「[REDACTED] 雜貨店」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到場之大武派出所所長 [REDACTED] 、警員 [REDACTED] 於偵查中之證述	1. 被告於案發後見警員到場後，旋即躲入房內，反鎖房門堅持不出而與警方對峙之事實。 2. 被告雖有飲酒，於對峙期間仍能理解員警之詢問並正常對話，且於過程中向警員詢問被害人有無死亡之事實。
5	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、扣案兇刀1把、上衣、短褲各1件	1. 扣案尖刀刀刃長16公分且鋒利之事實。 2. 被告案發時所穿之衣物多處噴有被害人血跡之事實。
6	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	被告於109年8月1日凌晨1時2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.10毫克之事實。
7	刑案現場照片、刑案現場示意圖	被告一路追砍被害人至東東雜貨店內，店內多處有血跡噴濺痕，且於廚房門口有大量血跡，被害人最終於廚房門口倒臥死亡，其左胸插有尖刀1把，深至刀柄之事實。
8	本署檢驗報告書、臺東縣	被害人受有多處之切割傷、劃傷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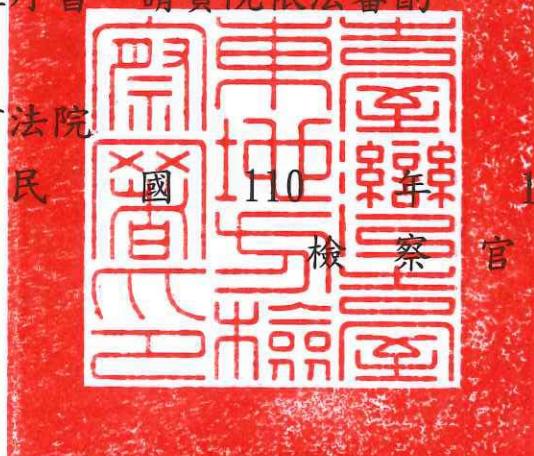
(續上頁)

	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、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相驗相片及解剖相片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	刺傷（共21處），並因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，造成血氣胸，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之事實。
9	Google地圖距離測量圖	被告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之 [redacted] 小吃部，與被告砍殺被害人之 [redacted] 雜貨店間，相距53公尺之事實。

二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
中華民國



月 27 日  
莊秀棋  
林永

